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6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淑姿

被　　告　黃冠超

選任辯護人　蔡家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上更一字第65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4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黃冠超（下稱被告）知悉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及行政院公告之管制進出口物品，竟與葉金龍（現已更名為葉念恩，下稱葉金龍，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9月間某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某處「85度C」咖啡店內，謀議將藏有愷他命之包裹寄至葉金龍住處，再由葉金龍負責領取，迨領貨完成後，由被告給付葉金龍一定之報酬。吳啟綸（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另基於幫助

運輸第三級毒品及幫助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居中聯繫被告與葉金龍，並數次騎車載送葉金龍前往「85度C」咖啡店與被告會面討論運輸毒品事宜。嗣於107年9月20日晚間9時24分許（德國時間），被告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在德國境內某處，將愷他命6包（驗餘淨重6004.55公克，驗前純質淨重5113.24公克）藏放在餅乾紙盒內，並以錫箔紙覆蓋，裝入紙箱，以「Ye Jin Long」為收件人、「○○市○○區○○路0段00巷0號0樓」（葉金龍當時居所）為收件地址，自德國法蘭克福（FRANKFURT）寄送前述包裹（單號：CY504084150DE），委由不知情之DHL公司運送人員於107年9月30日下午2時42分許運抵臺灣，再由不知情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運至該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嗣經海關人員察覺有異，於當日開驗而查扣前述夾藏愷他命之包裹等物。調查人員則於107年10月4日下午12時48分許至葉金龍上址居所遞送包裹，於葉金龍簽收後當場予以查獲，並依葉金龍及吳啟綸所述而循線查獲被告。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認應為無罪判決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有關葉金龍在吳啟綸陪同下，於107年9月13日晚上7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85度C」與被告見面並議定運輸毒品，原判決係以第一審當庭提示LINE對話供葉金龍確認，經葉金龍指述，為其主要依據。惟第一審之前述提示，距離案發已逾2年，葉金龍能否記憶清楚？尚非無疑。且前述LINE對話僅顯示1個貼圖，貼圖旁之已讀時間為「下午9:14」，並未顯示該貼圖之傳送時間，下一則對話亦即僅能看出「9/14(五)」、「下午4:45」有訊息進來並標示已讀，無法判斷前一則貼圖係何時傳送。且葉金龍於偵查中曾證稱：我是在10

7年9月12日加「柯潤東」的，那時候我與「冠澔」約在江子翠的「85度C」等語；葉金龍當時之偵查中證述距離案發時間較近，記憶當較清楚，無法排除葉金龍與被告相約議定運輸毒品之時間係107年9月12日。原審對於前述107年9月12日部分未予調查，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逕依葉金龍距案發已久之證述，認定葉金龍與被告相約見面之時間為107年9月13日，其調查尚非完備。

㈡縱認葉金龍係於107年9月13日晚上與被告相約見面，惟依經驗法則，若為6點半至7點間，一般人會說大約7點或接近7點左右；如已超過7點至7點30分間，一般人會說大約7點多。則原審認定之「晚上7點許」尚非明確。原審未考量上情，逕認定葉金龍係於107年9月13日晚上7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85度C」與被告、吳啟綸見面，並因與吳啟綸之上網軌跡不符而判決被告無罪，即嫌速斷。倘葉金龍係於當日晚上6點半到7點間與被告在新北市板橋區之「85度C」見面，與吳啟綸之手機於107年9月13日下午5時4分至6時54分58秒之網路使用位置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路」等處相符。原審未詳加調查，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㈢有關葉金龍是在掃條碼當下立刻傳送貼圖給「柯潤東」，或係返家後才傳送該貼圖給「柯潤東」乙節，葉金龍於第一審並未正面回答，僅表示傳送貼圖地點「好像」在「85度C」，而且「時間有點太久了」等語，顯見葉金龍對於傳送該貼圖之時間已記憶不清。原審逕認葉金龍係掃條碼後「立刻」傳送貼圖給「柯潤東」，與葉金龍前述證詞及截圖內容不符，有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㈣葉金龍、吳啟綸對於其等與被告第1次見面之原因、先後各次見面之處所、見面時有何人在場、被告有無要求葉金龍代收毒品包裹、被告是否提供條碼供葉金龍掃描並加「柯潤東」為好友等重要情節，前後所述並無矛盾；縱使葉金龍、吳啟綸就枝節事項之陳述未盡一致，亦不應將其等所述相符

之重要證詞摒除不用。原判決以葉金龍、吳啟綸歷次證述有多處不一，認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介紹葉金龍收領毒品包裹之事實，其證據取捨顯有不當。

四、惟按：

㈠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原判決認被告並無被訴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已依卷內資料，詳述其理由，略以：1.葉金龍證稱：我每次與被告碰面時，吳啟綸均有在場，我最後1次與被告碰面，是107年9月13日下午7時許（經提示LINE對話紀錄供葉金龍確認），在新北市板橋區之「85度C」咖啡店，被告當時有拿出手機給我掃描條碼，並讓我將「柯潤東」加為LINE好友，我當天立刻傳送1個貼圖給「柯潤東」，其後續運輸毒品事宜就由「柯潤東」與我聯繫等語。此與第一審勘驗葉金龍之手機，發現葉金龍於107年9月13日晚上9時14分許，曾傳送1則貼圖予「柯潤東」乙情，及吳啟綸陳述均相符。惟依吳啟綸所使用手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吳啟綸於107年9月13日下午5時4分至6時54分58秒之網路使用位置在「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新北市土城區南天母路」，於107年9月13日下午6時54分58秒至晚上10時32分許，則均在「臺北市文山區」。足見葉金龍、吳啟綸所稱被告於107年9月13日下午7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之「85度C」咖啡店曾與葉金龍見面並議定運輸毒品一事，與客觀事證不符，其真實性已非無疑。2.觀諸葉金龍歷次之證詞，有關其與被告見面之次數、吳啟綸有無在場、見面之地點、目的及討論過程等情，前後並非一致。而吳啟綸就被告與葉金龍之見面次數、初次見面之地點及被告當時有無提到

包裹，乃至其是否曾騎車載葉金龍至某處公園與「冠潍」見面等節，所述亦未盡相符。而葉金龍雖稱「柯潤東」即為被告，然此僅係葉金龍透過手機通話後所為之推論，且葉金龍與被告並無深交，見面次數不多，前揭推論之真實性亦堪存疑。3.依葉金龍、吳啟綸於107年10月4日上午10時15分54秒之手機對話譯文，葉金龍雖曾提及「冠潍」，吳啟綸隨即告知勿於電話內說出人名等情，惟並無任何有關毒品之暗語或代號，亦未敘及運輸毒品之事。再依吳啟綸手機之數位鑑識報告，並未發現吳啟綸有名為冠「潍」之聯絡人，亦未發現聯絡人之刪除紀錄，但有發現名為冠「強」之人，及將其標註於Tag中之冠「強」。然被告與吳啟綸本即相識，吳啟綸縱使留有被告之微信聯絡資訊，亦難認有何悖於常理之處。4.依葉金龍之陳述、「葉金龍通聯分析」、「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可知葉金龍、吳啟綸於107年9月11、14、15、29日及10月1日曾有通話或上網紀錄，基地台位置位於新北市板橋區；然經調查葉金龍結果，均無從證明係與被告洽談本件運輸毒品事宜等旨（見原判決第4至14頁）。核其論斷，俱有卷內資料足憑。

㈡上訴意旨雖稱葉金龍對其於何時與被告見面及傳送貼圖之記憶不清，非無可能係於107年9月12日與被告議定運輸毒品事宜等語。惟查：1.依卷附翻拍自葉金龍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可知「柯潤東」在9月14日傳送有關催討債款之文字訊息予葉金龍之前，葉金龍曾在前一日或前數日先傳送貼圖予「柯潤東」，貼圖左側所記錄之時間為「下午9:14」，時間上方則有「已讀」字樣（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830號卷第25頁）。前述貼圖既為葉金龍所發送，在其手機螢幕所顯示者，應為通訊軟體所記錄之葉金龍上傳貼圖時間。倘「柯潤東」未曾讀取，前述時間上方應為空白；若「柯潤東」已讀取，應會在時間上方顯示為「已讀」。換言之，葉金龍手機僅會顯示出「柯潤東」已讀之狀態，而非「柯潤東」瀏覽訊息或貼圖之時間，自無上訴意旨

所稱無從辨識該貼圖傳送時間之情形。2.依第一審勘驗葉金龍手機所見，葉金龍傳送貼圖給「柯潤東」之時間為107年9月13日下午9時14分（見第一審卷二第33頁）；葉金龍亦證稱：我加「柯潤東」LINE的時間，好像是最後1次跟被告見面的那一次，地點是在「85度C」，時間好像是107年9月13日下午7時多；好像也是在「85度C」傳貼圖等語（見第一審卷二第190至191頁）。亦即，關於葉金龍何時加「柯潤東」LINE及傳送貼圖之處所，均係葉金龍本於其自由意志所為陳述，並無遭受錯覺誘導或虛偽誘導之情形可指，且與葉金龍手機通訊軟體所記錄之貼圖傳送時間相符；縱使葉金龍於第一審證述時之語氣略顯猶疑，較諸其在偵查中欠缺證據佐憑之籠統陳述，仍屬相對明確，自非不得執此判斷葉金龍、吳啟綸所述有關被告參與運輸毒品犯罪謀議情節之真實性。3.葉金龍於偵查中雖陳稱其加「柯潤東」LINE的時間為107年9月12日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3830號卷第160頁）；惟對照卷附吳啟綸手機之「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無論係107年9月12日或同年月13日下午7時至10時許，其基地台位置均在臺北市文山區、新北市土城區、中和區（見第一審卷二第117、119頁），皆與葉金龍、吳啟綸所稱在新北市板橋區「85度C」咖啡店與被告碰面之情形明顯有別。況共犯（指共同正犯、教唆犯、幫助犯）之為證人者，其所為不利於其他正犯之證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範意旨，自以有補強證據為必要，以限制其證據價值。依起訴書所載，葉金龍係本件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之共同正犯，吳啟綸則為幫助犯，其等就被告涉犯本案之相關證詞，均須有其他積極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非可逕予相互補強。「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顯示葉金龍歷次所述其與被告洽談運毒事宜之特定時間內，吳啟綸手機之基地台位置均未出現新北市板橋區，已如前述。又依「葉金龍通聯分析」，雖顯示於107年9月11、15、29日及同年10月1日部分時段之基地台位置出現在新北市板橋區，惟

均與本件無關，亦經原判決說明甚詳。原審因認不足以依憑葉金龍、吳啟綸前後不一之證詞，推認被告有於新北市板橋區某處「85度C」咖啡店與葉金龍共同謀議運輸愷他命入境；且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所為論斷，尚屬適法，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稱採證認事不當、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

五、依上說明，檢察官上訴指摘各情，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再為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朱瑞娟

法　官　黃潔茹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